

方城县、周口市川汇区、项城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跨区域 合作协议

为加快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促进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、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方各自地区区域经济发展，促进公平竞争审查，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同合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合作目标

1. 共同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效实施，消除区域间市场壁垒，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。
2. 加强跨区域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交流与合作，提高审查质量和效果。
3. 建立健全跨区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，形成协同监管合力。

二、合作原则

1. 平等自愿原则。三方在合作中地位平等，自愿参与合作事项。
2. 优势互补原则。充分发挥各自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优势，实现资源共享、经验互补。
3. 依法依规原则。合作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，遵循公平竞争审查的制度规定。



三、合作内容

1. 信息共享：(1)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信息交流机制，定期通报各自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。(2)共享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和研究成果。

2. 审查协作：(1)对涉及三方地区的重大政策措施，在审查过程中相互征求意见，共同研究解决审查中遇到的问题。(2)对可能存在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，联合开展调查和评估。

3. 联合执法：(1)针对跨区域的限制竞争行为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共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。(2)加强执法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，提高执法效率和效果。

4. 培训交流：(1)定期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，提高审查人员的业务水平。(2)互派人员进行学习交流，增进相互了解和工作协同。

四、合作机制

1. 建立联络机制。双方分别指定联络部门和联络人员，负责日常沟通和协调工作。

2. 召开联席会议。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制定合作计划和工作方案。

3. 加强督促落实。对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跟踪督促，确保各项合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五、协议变更与终止

1.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，各方可协商补充或修改，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。



2.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，双方应协商终止本协议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。期满经各方共同同意决定可再续签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各方各执一份。

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分管局长(签字): 李业利

签订日期: 2025.6.30

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川汇分局



分管领导(签字): 康军

签订日期: 2025年6月30日

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分管局长(签字): 邓红伟

签订日期: 2025年6月30日

